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根据中共临淄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

1、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各事项办事指南，优化服务事项办事流程，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10项。

2、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机制。严格落实“互联网+监管”机制，及时认领监管事项清单，并编制本部门检查实施清单，积极开展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所有检查行为和处罚行为及时上报“互联网+监管”系统。今年以来，我局新认领权责清单包含行政许可事项29项，全年累计上报行政检查1249次，行政指导197次，行政处罚12次，互联网+监管行为225次，双随机检查15次。双随机监管平台风险分类应用率、标签化管理打标率、标签化管理应用率、监管事项覆盖率均达到100%。

4、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严格落实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4•23”世界图书和版权日、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9”中国旅游日、“6•13”中国文化遗产日、“12•4”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机，利用执法同步普法和编排普法舞台剧、制作普法视频等普法作品，积极向文旅企业和群众普法宣传。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稳步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要求，集中时间开展区文旅局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成立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征求意见，形成了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决定，确定了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件，研究制定了《临淄区文旅局关于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办法》，加强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化管理。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民主法治化

　　1、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全年召开局党组会19次，研究部署安全维稳、重大项目经费使用调整、意识形态工作等重大决策事项；召开局长办公会6次，贯彻执行党委会重大决策，推进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规范决策行为，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2、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在重大行政决策活动中，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定期邀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事项的研究，加强行政许可、重大行政处罚疑难案件研究，提出合法化建议，确保依法行政。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同签订、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等事项都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为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性、合理性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厘清文化市场各行业管理部门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职责边界，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和综合执法履职能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2023年已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社会公示。进一步完善“三项制度”。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完善制定了《临淄区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临淄区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临淄区文化旅游综合执法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文化旅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方式及规范》，坚持执法活动执法记录仪佩戴，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坚持录音录像现场检查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坚持经过法制审核，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坚持集体讨论。2023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1件均已经过法制审核。

2、加强执法培训，提升执法水平。全面提高执法队伍水平，完善落实执法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执法案件办理内部运行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案卷规范化管理，用制度规范执法办案全过程。加强对执法人员业务技能特别是执法办案能力培训，采取专题培训、以案代训、案件评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执法人员业务技能特别是执法办案能力培训8次。

3、广泛开展执法检查和监督。2023年，检查文化旅游经营场所1249家次，完成普通程序案件21起（文物5起），罚款人民币96.35万元，文化数字平台扫黄打非案件17起，版权调解案件15起，上报信息36篇。完成旅游在线巡查120次，网络巡查80次，“守法自查系统”开展自查1656次，开展行政指导180次，行政指导案例3起，“双告知”事项认领483项。开展了文化、旅游、出版、网络、剧本杀五大专项整治行动，对新纳入的剧本娱乐活动、电竞酒店进行了摸排、备案、责任分工、检查和整改完善。联合消防、公安、交通、交警、市场监管、民宗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14次。完成48家出版物发行企业、96家印刷企业2023年度年审工作。完成282家行业企业年报工作。完成了2023年依法行政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互联网+监管工作以及意识形态、法治政府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平安临淄建设、扫黑除恶、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工作。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妥善化解文化和旅游领域矛盾。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处理旅游投诉工作机制，加强与政府公共服务热线12345、12301、81890维权热线联动，建立热线畅通旅游投诉渠道，妥善化解文化和旅游领域矛盾。全年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341起，办结率100%，满意率95.4%。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学习11次，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一是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成立由本人担任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召开“三重一大”会议15次；二是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2023年工作要点，与文旅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三是定期调度，对法治建设过程中的重大节点和事项能够做到靠前抓紧抓实，不断健全公务接待、公车管理、财务管理、“三重一大”决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内部管理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所有重大事项均经班子会研究决定，做到事前有谋划、事中有商量、决定有记录。

三是依法履行职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文旅系统110多名干部职工和行业经营人员350多人进行普法教育；二是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办理许可备案事项6件；三是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6%89%A7%E6%B3%95%E8%B4%A3%E4%BB%BB%E5%88%B6/888767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落实，按时完成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8次，检查对象42家次。2023年，共执法检查企业1236家次，处理各类案件33起，未有行政应诉案件。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执法队伍体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我区文化执法队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执法人员均为事业编制，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不利于开展综合执法工作。现在执法人员的身份也不能适应当前的执法工作。并且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会产生不利的后果，给政府的依法行政带来不利影响。

二是执法人员少，大市场小队伍的状况严重。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现实际执法人员8人，行使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六大领域综合执法及“扫黄打非”工作，现又加入剧本娱乐、互联网文化等新兴领域，并担负意识形态、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市场安全等工作职能，监管任务逐年加重，现有人员数量严重不足。

三是监管方式落后，执法水平不能适应新形势要求。网络的兴起，高新技术的运用，使得网络传播、智能、新媒体管理和经营等为代表的新技术，新媒体海量涌现，文化市场的监管更多的开始转向针对虚拟世界的监管执法。传统的监管方式、技术手段无法与之相适应，比如执法装备、监管手段落后，信息管理和网络监控设备缺乏，现有的执法装备已无法保障网络执法需求。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计划安排

一是持续加强学习，树牢法治意识。在加强自身学习基础上，以身作则引领文旅系统干部职工深入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与文化旅游、广播影视相关法律法规，注重结合实际、学以致用，切实做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

二是规范执法程序、严格依法行政。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及上网服务场所管理系统应用，使用文化和旅游部要求使用的移动执法终端系统，确保执法行为规范、公开、公正、透明。

三是加强培训，提升执法办案水平。规范执法文书，强化执法档案管理。采取集中培训、优秀案卷评选、以案示训等多种形式，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执法培训，全面提高执法队伍水平。

中共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

 2024年1月26日